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,790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396,745,487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2.6852

(四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2. 董事会秘书刘春峰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：关于注册 200 亿元储架公司债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9,389,980,216	99.9280	5,230,303	0.0556	1,534,968	0.0164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佳雪、姜鹏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4 日